



地方播报

上海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十三次人大四次会议举行。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围绕“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为主题进行了专题审议。

来自上海各行各业共15位人大代表就有关加快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和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之间的关系和定位问题进行了讨论,为进一步加快“四个中心”建设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意见。

上海市副市长唐登杰说:“近年来,在上海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下,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进展,国际贸易中心和金融中心、航运中心形成‘相辅相成、互为基础’的关系。”

同时,唐登杰认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已经提升为国家战略,离不开国家部委的支持,也离不开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大力参与和支持。2011年,在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上,要参考各方意见,进一步加快市场体系建设,围绕“提高开放度、提高便利化”的目标,优化上海商贸环境。同时还要加快推进包括会展、专业服务等一系列贸易平台的建设,加大培育和吸引贸易主体工作。在具体的工作中,一方面要注重创新贸易模式,加大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扩大人民币结算工作。另一方面还要发挥上海综合优势,充分利用好保税区,努力使上海成为国外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的集散地。充分利用好世博会成功的契机,不断吸引国际知名贸易组织机构、跨国公司的地区总部入驻上海。

上海市人大副主任杨定华表示,在推进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中,有关部门一是要登高望远、统筹兼顾,精心设计好国际贸易中心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战略远景。二是要认真分析现状,明确工作重点。对此,杨定华特别强调说:“无论是贸易中心的建设,还是发展现代服务业,都不是一两个部门的事情,而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各个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献计献策,形成合力加以推进。三是要创新突破、制度保障,把贸易中心建设和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一项长期目标不断推进。”

最后,杨定华希望,“十二五”期间,各界人士一如既往地继续参与和支持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工作,为推进上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做出贡献。

(权莉)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pcpm.com,或致电010-57109081索取详细资料。

1. 无动力吊臂起重弹簧组结构 (201010153381.9)
2. 一种黑冬谷良种的培育方法 (200910022571.4)
3. 双桶自动切换熔体过滤器 (201010221505.2)
4. 汽车自动变光器具 (ZL201020118754.4)
5. 教练车专用遮阳挡雨篷(含外观专利) (ZL201020203709.9)
6. 一种具有祛风除湿和活血止痛功效的药物 (201010278387.9)
7. 造纸污水处理及工业粘合剂生产装置 (ZL02252721.4)
8. 适用于翻盖便携式物件的限位卡锁装置 (ZL201020209771.9)
9. 双磁道指纹信息技术 (200910147078.5)
10. 心脑血管康丸中成药 (200910145852.9)
11. 液化气钢瓶恒温电加热器 (201010241593.2)
12. 蔬菜粉碎机 (ZL200920155244.1)
13. 室内扫帚 (ZL201020157097.4)
14. 货车燃油备胎无线防盗报警装置 (ZL 201020046083.5)

多晶硅准入标准出台 大部分产能面临“腰斩”

■ 钟欣

近日,一份酝酿1年多的《多晶硅行业准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多晶硅行业将迎来革命性变局。有分析人士认为,标准出台后,多晶硅行业将迎来洗牌,目前国内各省高达17万吨的规划产能,大部分将被“腰斩”。

该标准对多晶硅生产的选址、能耗、环保、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限制。其中,新建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必须满足每期规模大于3000吨/年,自然保护区、水源区、居民区等环境1000米内不得新建多晶硅企业、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应小于60千瓦时/千克等规定,标准影响大部分企业。

此次出台的标准基本称得上是《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细化。

据有关人士介绍,标准最早在2009年第三季度就已在国内多个主要多晶硅生产企业间展开意见征询。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锦标去年底对媒体透露,公司多次参与该标准的讨论。据《中国经营报》报道,包括赛维LDK、新光硅业、峨眉半导体等多家企业均参与了讨论。

此前,市场预期标准最快能在2010年第一季度出台,不过从该消息发出1年之后才正式出台可以看出,在标准的讨论过程中,出现了不少分歧。

据了解,标准的出台是为了治理

2009年金融危机后出现的多晶硅项目重复建设、无序上马的现象。在此之前,各地争先上马多晶硅项目,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注意。

工信部与国务院在2009年8月、9月先后出台了《2009年中国工业经济运行夏季报告》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希望能控制局面。

行业迎来洗牌

对于标准涉及的一些条款,在征求意见时曾受到地方企业的反对。比如自然保护区、水源区、居民区等环境1000米内不得新建多晶硅企业的要求,企业认为这一距离没有必要;而对于3000吨产能的限制,河南一家企业负责人则对媒体表示,目前国内能达到这一规模的企业很少。

一位曾参与标准讨论的企业高管此前表示:“目前,国内40多家多晶硅企业中,仅有1/4达到了这个标准的水平。标准出台后,国内各省高达17万吨的规划产能,大部分将被腰斩。”

据中投证券统计资料显示,截至2009年上半年,四川、河南、江苏、云南等20多个省,已有近50家公司正在建设、扩建和筹建多晶硅生产线,总建设规模超过17万吨,总投资至少为1000亿元。倘若这些产能全部实现,生产出来的产品量相当于全球多晶硅年需求量的两倍以上。

据了解,按照该标准,四川、河南等省份的多晶硅企业将受影响最大。据统计,目前,中国17万吨规划产能中,

60%以上是单线3000吨以下的产能。

中投顾问能源首席分析师姜谦此前在评价标准出台后的影响时认为,多晶硅行业将出现巨变,弱者出局,强者地位更加巩固,未来国内将出现7、8家大型多晶硅企业。

产能过剩存争议

自金融危机后,市场充斥多晶硅产能严重过剩之声,17万吨的规划产能似乎也可以印证这个结论,但业内人士却认为,单纯指责多晶硅产能过剩的说法是比较片面的。

他们提出的证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规划产能不等于正式产能;二是中国每年还需要进口大量多晶硅。

尽管截至2009年,中国有17万吨的规划产能,但自2009年年底以来,国家批准的项目很少,仅江苏中能硅业的一个改扩建项目获批,而大部分规划项目并未获批,离形成产能尚有很大距离;而从企业层面来讲,依靠产能规划,可以从地方政府上获得实在的利益,但基于国际市场上多晶硅价格大幅下滑,在产能建设上企业也有一定考虑。

此外,尽管中国是国际上多晶硅产能最大的国家,但每年进口的多晶硅仍占很大比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光伏专委会主任赵玉文指出,“中国的多晶硅从未出现过剩的情况。我们一直在进口,而且还有40%的材料缺口,在今后5年之内,国内生产的多晶硅产品仍然满足不了自身需求,其中主要是一些国内暂无法满足的高纯度多晶硅。”

第三方支付企业名单或春节后公布

业界期待的首批“第三方支付牌照”并没有如期公布,不过消息人士透露,首批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名单已经确定,但央行正式发放牌照很有可能要到春节之后。

央行近期工作会议也透露,加强和完善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督管理,是今年工作的重点之一。

为规范市场,央行2010年出台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从2010年9月1日起,已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有一年时间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牌照”的企业将无法继续从事支付业务。

去年12月底,共有17家第三方支付企业候选名单被首批公布,北京有6家,上海有6家,深圳有2家,杭州、广州、海南各有1家,而银联系则占据了4

家的名额。

对于首批获得牌照的企业名单,央行总行将以审委会的形式审批。根据规定,申报企业在央行公示后20天内将会出结果。不过,结果并没有如期予以公布。

有第三方支付公司人士认为,发展迅速的第三方支付一直没有获得合法身份,如果获准许可证,将有利于第三方支付企业向更多行业领域拓展,比如目前第三方支付很少涉足的基金行业,也可能成为下一个竞争焦点,而且将推动移动支付、手机支付等创新支付手段的发展。

据了解,央行对第三方支付牌照不做数量限制,无论是国有资本还是民营资本的非金融机构,只要符合央行规定都可以取得牌照。

央行网站显示,加强和完善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监督管理,已成为2011年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不过央行提出,切实做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工作,坚持“从起步”,建立健全审批程序,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做到公平、公正、透明。

据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各支付清算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120亿笔,金额达1663.9万亿元。而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为1万亿元,仍只是个零头。不过,目前第三方支付市场同比增长90%以上,远超过整体市场37.8%的增长。

易观国际分析认为,通过申领支付牌照,国家赋予了第三方支付企业合法地位,这将有利于第三方支付行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薛松)

标准出台

合同债权转让应注意“通知”正确方式

■ 宋崇宇

问:我个人一直在协助韩国一家机器设备公司开拓中国大陆市场。在我的协助下,2010年3月,韩国公司与江苏、福建、山东及浙江等地共4家公司签订了4份设备买卖合同,韩国公司共向上述公司出售了11台设备。之后,韩国公司于2010年10月之前交付了约定的设备,但各家公司至今仍拖欠共105万美元未付。2010年12月,韩国公司将催收余款的权利转让给了我,我特意让韩国公司签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人是韩国公司,受让人是我本人,转让的债权是各家公司的欠款。现在,我已经拿到了债权转让协议的公证认证文书,计划针对各家欠款公司提起诉讼。请问,由于债务人比较多,我是否可以到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债权转让通知,然后直接提起诉讼?

答:你个人受让债权并据此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行为是合法而正当的,而且你也取得了必须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其公证认证文件。但是在正式提起追索欠款之诉之前,你还应当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因此,通知义务的履行实际上是债权转让生效的必要前提和条件。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通知”的方式、方法存在不同的认识,也正是由于这种认识上的不统一,带来了实际操作上的法律风险。

首要的一个问题便是:“谁是通知义务的主体?”从前述法律规定来分析,通知的主体应当是原合同关系的债权人,或债权转让关系之中的债权受让人。在有些法院的判例中,法官认可债权受让人直接通知债务人的法律效力,甚至于债权受让人可以通过

提起诉讼来完成“通知”义务。但是,另有一些法官坚持认为合同法第八十条的立法精神是强调各方法律关系的递进变化:在债权出让人通知债务人其已经将债权转让给债权人之前,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并未能建立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债权人并无任何法律上的权利或义务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考虑到前述的不确定性和诉讼风险,我建议请求原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通知的形式。法律并未规定“通知”的具体形式,因此债权人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进行“通知”,但关键的问题是需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原债权人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从这个角度来说,“通知”应当采用书面的、可以留存证据的方式进行。至于登报,实际上是一种“公告”的方式。需要注意的是,由于

债权转让并非债权的申报,因此债权债务申报经常采用的公告方式并不适用于债权转让的通知。从法院的判例来看,不同的法官的确对于该问题也存在不同的认识和观点。同样是考虑到前述的不确定性和诉讼风险,我建议你要求韩国公司一定逐一针对债务人履行“通知”义务。

综上,在债权转让的“通知”一事上,我强烈地建议你应当采取保守的“通知”方式,即要求原债权人采取“个别通知”的方式完成“通知”,如此才可以为顺利地主张债权权益打下一个坚实而稳固的基础。

律师在线

本栏目由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协办
办公电话:010-59051098